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〇號

(附徵收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
(附招商承辦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四號

(附大本營規定各軍請造槍枝辦法)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六號

(附大本營特別軍法會審程天斗判決書)

公電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 大元帥元電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 錄

九月廿八日

第三十號

四

本報啓事三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鄭文軒爲大本營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稱秘書盧謗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盧謗生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盧謗生署理大本營財政部第二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九月廿八日

第三十號

五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中華民國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何克夫爲連陽綏靖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請任命寸性奇爲中央直轄滇軍憲兵司令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棠爲東江商運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隆生爲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九月廿八日

第三十號

七

九月廿八日

第三十號

八

大元帥令

任命歐陽格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宗黃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三號

廣東省長廖仲愷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兼中央直轄滇軍第一軍軍長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令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高雷討賊軍總司令兼綏靖處長林樹魏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海軍艦隊司令部參謀長趙梯崑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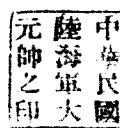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據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稱據職部湘軍總指揮廖湘芸呈報職屬獨立第二支隊司令孫悅隆新收編之第一營營長張合第二營營長王潤女營副陳嘉旺等當調其部隊駐防虎門頗就範圍似有改過自新之狀頃奉大元帥密諭張合受逆黨運動又據篁竹紳耆攜帶打單證據來部報告王潤女陳嘉旺野心不死時出搶刦擾害人民該營長等屢經嚴令誥誠毫不改悔近且暗受逆黨運動竊圖暴舉響應敵人似此怙惡不悛又復包藏逆志若不及早剷除勢必養成大患遂於本月二十五日拂曉派隊前往將該張王兩營全數繳械解散登時所獲要犯王輝方洪王珍王明等四名訊供不諱比經槍決其餘各犯俟研訊明白分別辦理惟該首惡張合王潤女陳嘉旺等三名在事前他往漏脫未獲恐猶賊心不死仍集餘黨爲害地方亟應呈請鈞座轉呈大元帥通令各友軍警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以肅軍紀而靖逆氛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總指揮嚴密防範偵緝並通令職部各部隊一體協緝外理

合呈請鈞座准予通令各軍警一體協緝務獲懲辦以靖逆氛而遏亂萌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

督辦司令 詔令 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懲辦此令
令仰該省長軍總司令 軍長 參謀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四號

廣東省長廖仲愷

兼中央廣州衛戍總司令
兼中央直轄滇軍第一軍軍長楊希閔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查近日有用廣三鐵路附近財政處名目在佛山等處征收商業牌照費殊屬不合須知此次所征收之商業牌照費係由本大元帥指明用途飭由廣東財政廳令行各委任經收之各縣長或專員實行確解由該廳總司其事以專責成其他各機關人員一律不許有截留及抵解情事以免統系凌亂妨礙進行況該項商業牌照費須由法定財政機關發給牌照爲商業資本之保証然後在法律上始有根據其保障始能確實凡非財廳所發之牌照當然一切不生效力若用廣三鐵路附近財政處名目征收商業牌照費非特與本大元帥所指定用途有碍亦且與保障商業之旨相悖除飭令

滇軍蔣軍長查明立予取銷并分令各該軍事長官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廣東省長通飭各地方機關遵照并分令各該軍事長官

省長即便通令所屬各地方機關一體遵照辦理

總司令司令督辦轉知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該軍長迅行查明立予取銷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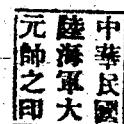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五號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據中央直轄第七軍第三師長陳天太呈稱竊師長去歲奉令討賊率師東下舊日部隊留桂尙多現因轉戰數月前敵士兵傷亡甚衆亟應從事補充前經令飭陳旅長先覈遄返梧濱召集舊部預備補充茲據報稱業經召集七百餘人集中梧州人和墟聽候調遣等語除由師長電調該旅長尙日率隊來粵聽候補充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電飭西江駐防各軍一體知照俾免誤會而利遄行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除電飭西江善後督辦轉飭駐防各軍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轉令該師長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六號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兼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
兼中央直轄演軍第一軍軍長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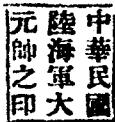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中央直轄演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群呈稱現據職部衛生局長李奉藻呈稱竊自北江戰事發生以來傷病官兵留醫本部後方病院及第一第二分院數達五千餘人除醫愈歸營外現尙約三千之數其留醫私立各醫院約五百人各軍後方病院暨陸軍醫院共約八百人統計約共四千餘人據調查所得醫理全愈人數約居三分之一雖經各醫官勸導多不肯離院其中即難免有滋事打架聚賭吸煙等弊亟應飭回前方一可增加戰鬥能力二可減輕公家負擔三可疏通病室以便收容繼至者現在東江戰事方殷傷病官兵源源而至後方各病院及市立各醫院均有人滿之患可否卽由鈞部轉呈請大元帥飭令各軍長官派員到各醫院將傷病業已痊愈之士兵提回前方服務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局長呈稱各節尙屬實情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帥座准予分令各軍長官查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各軍長官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軍長
督辦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七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廣東財政廳長鄒魯呈稱據南海縣縣長李寶祥呈稱案奉鉤廳令飭舉辦商業牌照費當以佛山爲繁盛市鎮委員前往開辦呈報在案茲據該委員等面稱違往設局籌辦分投曉導頗有端緒詎忽有廣三路附近財政處佈告內稱廣三鐵路附近各埠商業牌照稅呈准奉令委該處征收諭飭商民前赴該處繳稅領照等語因之商民羣相觀望請示辦法前來伏查縣屬商業牌照費奉飭由職縣辦理廣三鐵路附近財政處又在佛山佈告奉准由該處征收是否鉤處所准語雖模糊可潛觀聽有茲原因不特於職縣進行障礙卽商人亦無所適從理合將揭存該處佈告一張呈繳察核究應如何辦理伏候指令祇遵計繳廣三鐵路附近財政處佈告一紙等情據此查此次舉辦商業牌照費係遵照鉤廳命令依據條例及細則之規定應由職廳主管需用各種牌照並應由職廳印發迭經呈奉核准通飭所屬機關遵照在案茲據該縣長所呈廣三鐵路附近財政處佈告征收佛山牌照費一節查佛山鎮先經職廳令南海縣署委員辦理據呈前情究應如何之處理合據情呈請核示轉飭祇遵等情據此除已令行滇軍第三軍蔣軍長飭即取銷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轉令財政廳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八號

令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

東江自逆黨變亂以來商貨停滯土產不能運出要需不能運入加之兩次水災損失無算石龍以上十數縣農工失業人民困苦顛連情殊可憫不有救濟將伊胡底特設商運局以濟時勢之窮而救災區之困着該局長悉心調查妥籌善法務使運輸利便而東江上游之十數縣土貨得以暢消需要有所取給俾農工生計得以復原人民困苦早日消滅以副設局之本旨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九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九月廿八日

第三十號

一七

據南洋砂勝越國民黨分部劉友珊及郭川衡函稱敝處轄境咪厘埠於七月九日煤油礦華工某因與一華婦言詞曖昧忽來一瓜哇人持刀行凶遂至口角互毆同逮警區當時該華工有少數同業目覩瓜哇人騎橫無狀不忍袖手旁觀追隨探視或亦有所陳情於警署長官面同時華僑工商各界數十百人以未明肇事真相相耳目喧傳審集署前不意警署長官遽下令迫群衆退散於時人數雜遝多隸魯籍言語不通未遑趨避而士兵已操械任意衝撻未幾復實彈開火排鎗一發當場慘斃華僑二十二名重傷者四十餘名昇赴醫院不治者二名而流彈直透人羣致對街無辜商店亦遭池魚之殃案情重大實我華僑近數十年來罕聞之浩劫噩耗傳至敝處闔埠震驚刻已函致駐哩庇中國領事請其電促政府從速嚴重交涉查本案原起雙方或各不得辭其咎然商店營業行人駐足於律何罪竟至慘死彼居留政府弁髦法律草菅人命至於此極來自大難殷憂未已剝膚搗髓行無憚類國民一息尚存勢難緘默國體攸關政府亦惡得置若罔聞伏思我孫總理愛國愛民海內外同志共守不渝於茲事出非常駭人聽聞意外之變其必速籌相當對付之策而有以慰我異域僑胞於水深火熱之際無疑矣同人等不勝傍徨盼切之至等情前來據此查南洋羣島之間關我華僑實居首功今日僑居南洋各島之同胞即當年草路藍縷披荆斬棘者之後裔該所在地政府對於我華僑論功宜有相當報爵論法宜予盡力保護乃年來南洋各島中我華僑被該處土人慘殺之耗迭有所聞而尤以此次殺斃十餘人殺傷四十餘人爲

最烈該所在地政府既迭頒苛例剝削我華僑之自由復屢縱容軍警傷殘我華僑之生命該所在地政府如此行爲對外爲蔑視國際友誼對內爲弁髦自國法律不惟人道正誼所不容亦文明國家法律所不許合行令仰該部長即向英國領事提出抗議要求依法補恤懲兇以慰僑望而警兇橫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〇號

大理院院長趙士北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稱竊以印花稅爲國稅之一應由本部直接派員征收并照章得招商承辦歷經照辦有案當此財政困難軍需孔亟亟應設法推行以裕稅收前據商人張式博條陳爆竹類徵收印花稅辦法前來本部以爆竹類與菸酒同爲消耗物品自可援照菸酒貼用印花稅票_案例辦理其稅率暫按煙酒稅則減半征收定爲照物價十分之一一征收所擬辦法經本部詳加覆核尙屬可行現擬仍歸本部直接管轄并暫於廣東全省境內先行試辦俟辦有成再酌量情形次第推行當由本部委任

該商張式博充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總辦准其在廣東省城設立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分處其省河及廣東全省各屬准其分設支處或派委專員委託商店設法推銷并援商人承辦稅捐認額包征辦法責令每年暫以包銷爆竹類印花稅票價十二萬元爲其徵繳定額如辦有成效再將定額酌量增加倘銷不足額得照章責令賠繳或酌予罰款并得撤銷包辦原案另行派員或招商承辦俾昭公允業據張式博繳呈票價請領稅票刊刻關防呈報啟用各在案惟印花稅推行於爆竹類事屬創辦承辦商人在於事前調查及開辦經費墊支較鉅特准於三個月試辦期內領票售票均以毫銀伸算并給予補助經費一成以示體恤而資獎勵一面由部規定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爲試辦期限以促進行而示限制又慮推行之初或其所派調查稽查勸銷各員有與商家牴牾或騷擾情事致碍進行而招反感并於章程內規定須由該處地方官廳警察區署或商會派員會同前往以防流弊而杜口實但事前調查勸銷及此後稽查懲罰有需各該處地方官廳警察區署暨各商會協助及各軍隊保護之處正多除由本部咨行各機關查照并由該商自與各商會接洽外擬請大元帥訓令大理院大本營軍政部暨廣東省長轉行所屬遵照茲由本部根據該商所擬征收爆竹類印花稅辦法分別編正改訂核定爲征收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二十六條及招商承辦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十八條理合照錄該項章程備文呈報大元帥鑒核備案其征收章程內分別訂有罰則應請明令

公布施行用昭慎重至該章程附表應訂稅額已飭令該商查明呈報本部核定屆時再行專案呈報合併附陳等情據此查所擬事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令外合將暫行章程抄發仰該院長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暫行章程二份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徵收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爆竹類印花稅暫由廣東省先行試辦其試辦區域應暫以廣東全省爲限

凡爆竹及烟花火箭等皆爲爆竹類

第二條 爆竹類印花稅由財政部另設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分處或招商承辦除呈報大元帥備案外并分行廣東省長財政廳各關監督公安局轉令所屬協助辦理

其商人承辦辦法卽由承辦商人擬具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條 爆竹類印花稅之征收辦法援照煙酒類印花稅征收辦法暫行減半征收定爲值

百抽十即依附表所定按其價格百分之十貼用爆竹類印花稅票

前項附表應由爆竹類印花稅分處調查市價平均規定呈請財政部核准後定期施行

第四條 爆竹類之印花稅票在未經另行規定新票以前暫行須用普通印花稅票除由財政部加蓋大本營財政部小印外并由部加蓋爆竹類三字小印頒發行用以示區別至該項稅票仍須由該分處加蓋戳記後發行

第五條 凡製造及販賣爆竹類者非遵照本章程貼用爆竹類印花稅票不准在廣東全省境內轉運銷售

第六條 凡爆竹類在本章程未施行以前製造或販賣者應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由製造之工場商店或販運零賣之商人補貼爆竹類印花稅票後方可轉運販賣并將存數報告爆竹類印花稅分處轉報財政部

第七條 凡爆竹類在本章程施行後製造者應責成製造爆竹類之工場或商店於爆竹類製成時均須逐件貼足爆竹類印花稅票方可發行或轉運出賣

第八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後販賣爆竹類者務須要求製造爆竹類之工場或發行商店照

本章程貼足印花稅票方可販運出賣如未貼用印花稅票或貼不足數者該販運及出賣之商人或商店應負補貼印花稅票之責任

第九條 凡由他處運販爆竹類入廣東省境內者應照本章程補貼印花稅票後方可發賣
第十條 凡由廣東省境內販運爆竹類出境或出口者應照本章程貼足印花稅票後方可起運

第十一條 此項爆竹類印花稅在廣東全省境內祇征一次

第十二條 凡已貼足印花稅票之爆竹類准其在廣東全省境內無論販運或大宗發行或零賣或出口均可自由運銷

其未貼印花稅票或貼不足數者必須補貼後方可運銷

第十三條 此項爆竹類印花稅應由購用爆竹類之人負担之并准由製造爆竹類之工場或販運及零賣商人或商店於發行或出賣時將應征印花稅數目併入價格內發賣
第十四條 爆竹類之印花稅票發行時應照票面價額核收不得有所增減

第十五條 凡貼用爆竹類印花稅票者應於貼用時加蓋印章或畫押於印花稅票與爆竹騎縫之間

第十六條 凡整包出售之爆竹類以每包爲單位所有印花稅票應貼於封口之處其逐件出售者以每件爲單位應以印花稅票封貼于火藥引線上

第十七條 凡販運零賣商人或用戶對於未貼印花稅票之爆竹類不得販賣或購買違者除責令補貼印花稅票外賣者與買者均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初犯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二次違犯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犯在二次以上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以上罰金數目係專指單位而言如在一包或一件以上應依前項各款照數伸計處罰

第十八條 凡在櫃面陳列之爆竹類務須照章粘貼印花稅票如有不貼印花陳列者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如商家販運或用戶購買時發見漏貼印花稅票之爆竹類能當時舉發或報告於警察及爆竹類印花稅分處者除免受同罰外應准將舉發人由爆竹類印花稅分處酌量獎勵之

第二十條 如製造爆竹類者不貼印花稅票即行出賣或販賣大宗未貼印花稅票之爆竹類及販運進口或販運出口者均作私製私販論應由地方官廳或警察區署及各關卡隨時分別查明扣留呈報財政部沒收充公并仍照章處罰

第二十一條

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依左列之規定分別處罰治罪

(一) 貼不足數者 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貼後未經蓋章或畫押者 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業經貼用之印花稅票揭下再貼者 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 按照刑律偽造通用貨幣例治罪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處罰外仍須責令補貼并蓋章畫押其第四款除處罰外并應將偽造或改造之印花稅票沒收之

第二十二條 如以無效之舊印花稅票或普通印花稅票偽造財政部加蓋之大本營財政部六字小印及爆竹類三字小印私自加蓋後發售或貼用者依前條改造印花稅票例治罪

如辦理印花稅人員有前項情事應從重治罪

第廿三條 財政部或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分處得隨時派員檢查製造或販運販賣零賣爆竹類之各工場商店對於本章程有無違背行爲但須由各該員預先通知地方官廳或警察區署或商會派員協同前往檢查

第廿四條 如按照本章程規定應行處罰者應知會該管地方官廳或警察區署執行處罰其應行治罪者應將人犯送交法庭處理仍一面將實在情形詳細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廿五條 本章程如有收正之必要時由財政部收正之

第廿六條 本章程自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分處開辦之日起施行

其開辦期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招商承辦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依征收章程之規定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招商承辦時得用認額包征辦法由承辦商人呈請財政部核准後委任該商承辦并由部呈報大本營備案及分行各機關查照

第二條 財政部核准後准由承辦商人設立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分處於廣州城并准其在廣州市省河地方及廣東全省各屬分設支處及專員或代辦處呈報財政部備

案

第三條 承辦商人得推舉總辦及會辦各一員呈請財政部以部令委任其支處長及專員卽由總辦委派呈部備案并得由總辦委派勸銷稽查調查若干員分途勸銷或赴製造場所及販運商店酌量檢查但須由總辦或該員照章知會地方官廳或警察區署或商會派員協同轉往辦理如有充公罰辦等情事須照章呈報財政部并送交該管官廳或法庭分別處治該總辦等及其所委各員不得私自罰辦

第四條 承辦商人對於征收爆竹類印花稅及售票查驗各項手續除遵照章程特別規定外均應遵照征收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及其他關於印花稅之法令辦理
第五條 依征收章程第三條規定之附表應由承辦商人調查市價平均規定呈報財政部核准施行如市價有特別變更或格外增減時每年得改訂一次

第六條 此項爆竹類印花稅准由承辦商人包辦三年自呈報開辦之日起計扣足三年為期并依粵省推行新稅向例自開辦日起給予三個月之試辦期限

前項所稱三個月試辦期限係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為止

承辦商人如無短銷稅票及其他違章情事財政部於包辦期內不再另委他人承辦

第七條 承辦商人每次向財政部請領爆竹類印花稅票均須先行照章繳足票價方准頒發不得藉口拖欠

第八條 承辦商人向財政部請領爆竹類印花稅票時准按票面價額七成以現毫銀加二三計先行繳價請領但于三個月試辦期內暫准以廣州市通用現毫銀核計免其加繳補水售票時亦同其餘三成即作爲承辦商人辦理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一切辦公經費及獎勵等項概不另行開支

在試辦期內財政部爲事屬創辦承辦商人於事前調查等項需費較巨起見特准暫支公費一成按六成繳部領票但此項辦法應以開辦日起三個月內爲限

第九條 此項爆竹類之印花稅票應由承辦商人每年包銷票價十二萬元其票額應照分條辦法以票面價額伸計至每月應銷若干得按月平均計算

第十條 如承辦商人每年銷售爆竹類印花稅票超過前條規定票價十分之二以上時由財政部另定獎勵辦法獎勵之

第十一條 承辦商人如行銷爆竹類印花稅票不及定額或違背征收爆竹類印花稅章程及本章程之規定時得由財政部另行招商承辦並責令承辦商人按照認額包征辦法補

繳足額或予罰欵但遇有地方不靖以及天地災變情事會呈報財政部核准酌減稅收定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承辦商人遇有地方不靖以及天地災變妨礙地方秩序致爆竹類之營業受其影響者得詳敘情形呈請財政部查明酌減其包征定額但祇係一部分地方有上列情事發生或係爲時短促與爆竹類營業及時期無重大關係者不得藉口請減

第十三條 爆竹類之印花稅票得由承辦商人轉發各支處及專員或其他商會商店照章代銷但代銷者如有違章情事須由承辦人負連帶責任

其因而短繳票價者由承辦商人自行處理負完全責任不得藉爲口實但得呈請財政部飭令地方官廳代爲追繳該承辦商人對於代銷處如有飭繳保証金之必要時應另訂辦法呈部核准并將所收保證金報部備案

第十四條 承辦商人所領印花稅票如有毀損或虫蛀不能行銷者應聲明理由照章按票面價額繳價十分之一一併解由財政部換發但如因水火災無稅票繳回者財政部不能補發稅票

第十五條 承辦商人每月應將實銷爆竹類印花稅票之票額分別票類彙總列表報告財政部

查核

第六條 所有未盡事宜悉照現行印花稅票各項法規辦理時由承辦商人隨時呈請財政部
核示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修正之必要時由承辦商人呈請財政部體察情形隨時修訂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爆竹類印花稅開辦日起施行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呈稱竊查職廠內槍廠從前每日祇出槍十餘枝連開夜工亦不過二十餘枝自和中到差極力整頓加開夜工未嘗間斷並於每日上下午放工時派各工匠輪班接替務令機器不停每日工作時間將及十五點鐘之久工人固屬辛勞機器之力亦盡現出槍至三十五枝實不能再多此固開廠以來所僅見乃各軍之備價來請造槍者未知其中爲難情形不加體諒已造者尙欲加多未造者更多煩言分配不敷爭論不決終日解說舌敝唇焦窮於應付計各軍携有帥令並已交款造槍者共有九處卽每日每處交槍五枝亦需四十五枝惟職廠所出之槍充其量不過三十五枝實在不敷分配極感困難倘日後再有請造者不知如何應付再四思維惟有擬具辦法四條並開列收欵交槍

數目表二紙備文呈請察核憑請令飭各軍遵照實爲公便是否有當伏祈指令祇遵等情並擬具各軍請造槍枝辦法前來據此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通行各軍查照辦理辦法抄發此令

計抄發規定各軍請造槍枝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九月廿八日

第三十號

三一

(1528)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〇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覆忠信電船公司飾詞聳聽希圖抗匪謹將辦理經過情形並抄結呈請察核令遵由呈及抄結均悉該公司電船三艘應照常暫留該總監部應用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帥府發下省河忠信電船公司呈文一件內稱竊商等自本年聯軍返省所有電船多被各軍借用機件頗多損壞一時無從修理遂折寄香港修葺加以沈逆稱兵其未經損壞者又復送交大本營及三水大本營行營差遣以致完全停擺所有各情業經呈請市政廳暨公用局察核准將餉項暫

行豁免在案詎昨二十五日突有兵站部交通局委員二人帶同憲兵多人到商等公司謂電船機件係由商等自行拆卸收藏有碍軍用須司理人回局問話等因但值司理鍾景南赴港多日未回當時即由該委員邀同司庫丘琼如稽查丘德雨二人同赴交通局遂被留押至今仍未省釋查商等電船機件確係損壞拆交香港修理又經呈明有案豈能指爲自行收藏有碍軍用似此無故被留強權所在即無公理可言商等實爲寒心再四思維惟有呈請

帥座察核伏乞飭令兵站總監轉飭交通局查明迅予將司庫丘琼如稽查丘德雨二人尅日省釋以免無辜受累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職部交通局長周演明呈稱竊自軍興以來職局職司交通需船孔亟而省河各輪船電船多被各軍封用包庇無從封僱隨查得忠信電船公司存有電船多艘遂以職局名義迭向該公司函勸並曉以大義令將該電船交出由職局租用詎該公司絕不答復迫派員將該公司之電船三艘拖回查點各船機件早已拆去屢催不交復乘颶風之際潛將船壳駛往別處一去不返似此有意抵抗未便姑容該公司中人復匿不見面多方偵查將該公司職員丘德雨丘琼如兩人傳局詢問伊仍一味推諉迫得將其留候隨據丘德雨出具切結限四日內將電船三艘連同機件交出租用請予保出在外以便將電船查起等情經職局准將丘德雨一名先交保人袁柳溪領出其丘琼如一名仍俟該電船交到後再行發落理合將辦理忠信電船公司

各緣由備文呈請察核等情前來是該局長辦理此案尙無不合今閱該公司來呈顯係砌詞聳聽希圖抗置理合將辦理忠信公司經過情形并抄粘丘德爾切結一紙備文呈復
帥座察核俾明真相伏候分別令遵謹呈

大元帥

兵站總監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一號

令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呈報張合王潤女陳嘉旺等屬經嚴令誥誠不改且暗

通逆黨冀圖響應請通令各軍警一體協緝懲辦由

皇悉照准仰候令行廣東省長各軍長官一體協緝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廿八日

第三十號

三五

附原呈

爲呈請事據職部湘軍總指揮廖湘芸呈報職屬獨立旅第二支隊司令孫悅隆新收編之第一營營長張合第二營營長王潤女營副陳嘉旺等當調其部隊駐防虎門頗就範圍似有改過自新之狀頃奉

大元帥密諭張合受逆黨運動又據篁竹紳耆攜帶打單證據來部報告王潤女陳嘉旺野心不死時出搶劫擾害人民該營長等屢經嚴令誥誠毫不悔改近且暗受逆黨運動竊圖暴舉響應敵人似此怙惡不悛又復包藏逆志若不及早剷除勢必養成大患遂於本月二十五日拂曉派隊前往將該張王兩營全數繳械解散登時所獲要犯王輝方洪王珍王明等四名訊供不諱比經槍決其餘各犯俟研訊明白分別辦理惟該首惡張合王潤女陳嘉旺等三名在事前他往漏脫未獲猶恐賊心不死仍集餘黨爲害地方亟應呈請鈞座轉呈

大元帥通令各友軍警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以肅軍紀而靖逆氛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總指揮嚴密防範偵緝並通令職部各部隊一體協緝外理合呈請

鈞座准予通令各軍警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以靖逆氛而遏亂萌謹呈
大元帥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六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請令飭各軍長官派員將後方各醫院傷病已痊愈之士兵退回前方服務由呈悉准如所請已令行各軍長官遵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職部衛生局長李奉藻呈稱竊自北江戰事發生以來傷病官長留醫本部後方病院及第一第二分院數達五千餘人除醫愈歸營外現尙約三千之數其留醫私立各醫院約五百人各軍後方病院暨陸軍醫院共約八百人統計約共四千餘人據調查所得醫理全愈人數約居三分之一雖經各醫官勸導多不肯離院其中卽難免有滋事打架聚賭吸煙等弊亟應飭回前

方一可增加戰鬥能力二可減輕公家負擔三可疏通病室以便收容繼至者現在東江戰事方殷傷病官兵源源而至後方各病院及市立各醫院均有人滿之患可否即由鈞部轉呈請

大元帥飭令各軍長官派員到各醫院將傷病業已痊愈之士兵提回前方服務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局長呈稱各節尙屬實情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

帥座准予分令各軍長官查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七號

兵站總監羅翼羣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報連山縣縣長彭嗣志現由何克夫軍隊捕獲經贛轉送廣州市公安局押留查該犯官係奉令飭通緝事屬軍事範圍似應解送軍政部依法審辦乞核示遵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帥訓令據滇軍中路第一獨立旅旅長何克夫具呈連山縣縣長彭嗣志附逆招寇代逆籌餉事後挾印潛逃罪證確鑿呈請通緝等情令飭查照咨行各軍並分令各縣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等因當經遵照分別咨行在案茲據該彭嗣志以九月五日晚抵省在仙湖街大邱正齋旅館爲何克夫軍隊蜂擁入房綑縛經二區警兵帶回區署轉送廣州市公安局押留等情具呈前來查該彭

嗣志係奉

帥令通緝之員現已由局獲押應飭解案訊究惟事關附逆招寇係屬軍事範圍似應詳送軍政部發交軍法處依法審辦除行公安局遵照聽候核飭遵辦外所有拘獲犯官彭嗣志擬請交由軍法審判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帥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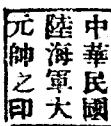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八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第六二號訓令開案查十年十月五日曾經明令清理庶獄以普惠澤施值粵亂發生此令迄未實行甚非本大元帥慎重庶獄之意亟應重申前令切實辦理應即由大理院督率廣東高等審檢兩廳暨所屬各廳庭各派專員清查現在監獄中執行刑罰之罪犯擇其情有可原者呈請減刑至羈押民事被告人無論有無保人應一律釋放其刑事被告人證據不充分或係應處五等有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報清理庶獄情形由

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及案經上告卷宗於上年變亂損失一時難結者均應取保釋出候審仍督所屬以後務遵刑事審限並依法勸行緩刑假釋責付保釋此外軍事犯及受行政處分被羈押或因犯已廢止之治安警察法被懲者並應由各軍事長官及廣東省長遵照前令分別辦理統限三個月辦理完竣其報勿稍延玩等因奉此業經通行遵照辦理茲據廣東高等審判廳轉據廣州地方審判廳呈報該廳所有羈押民事被告人無論有無保人經先後一律釋放完竣除刑事案件仍隨時督促務遵刑事審限判結暨執行案內在押之民事敗訴刑事私訴人業經參照大理院第八號指令查照民刑事羈押被告條例第五條分別辦理外所有清理庶獄辦理完竣等情呈請轉報到院據此理合具文轉呈

大元帥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九號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題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擬征收廣東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及招商承辦該項印花稅暫行章程由呈及章程均悉准如所擬施行并已令行大理院大本營軍政部暨廣東省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征收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及招商承辦該項印花稅暫行章程仰祈鑒核備案事竊以印花稅爲國稅之一應由本部直接派員征收并照章得招商承辦歷經照辦有案當此財政困難軍需孔亟亟應設法推行以裕稅收前據商人張式博條陳爆竹類徵收印花稅辦法前來本部以爆竹類與菸酒同爲消耗物品自可援照菸酒稅則減半征收定爲照物價十分之一征收所擬辦法經本部詳加覆核尙屬可行現擬仍歸本部直接管轄并暫於廣東全省境內先行試辦俟辦有成效再酌量情形次第推行當由本部委任該商張式博充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總辦准其在廣東省城設立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分處其省河及廣東全省各屬准其分

設支處或派委專員委託商店設法推銷并援商人承辦稅捐認額包征辦法責令每年暫以包銷爆竹類印花稅票價十二萬元爲其徵繳定額如辦有成效再將定額酌量增加倘銷不足額得照章責令賠繳或酌予罰款并得撤銷包辦原案另行派員或招商承辦俾昭公允業據張式博繳呈票價請領稅票刊刻關防呈報啟用各在案惟印花稅推行於爆竹類事屬創辦承辦商人於事前調查及開辦經費墊支較鉅特准於三個月試辦期內領票售票均以毫銀伸算并給予補助經費一成以示體恤而資獎勵一面由部規定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爲試辦期限以促進行而示限制又慮推行之初或其所派調查稽查勸銷各員有與商家牴牾或騷擾情事致碍進行而招反感并於章程內規定須由該處地方官廳警察區署或商會派員會同前往以防流弊而杜口實但事前調查勸銷及此後稽查懲罰有需各該處地方官廳警察區署暨各商會協助及各軍隊保護之處正多除由本部咨行各機關查照并由該商自與各商會接洽外擬請

大元帥訓令大理院大本營軍政部暨廣東省長轉行所屬遵照茲由本部根據該商所擬征收爆竹類印花稅辦法分別修正改訂核定爲征收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二十六條及招商承辦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十八條理合照錄該項章程備文呈報

大元帥鑒核備案其征收章程內分別訂有罰則應請明令公布施行用昭慎重至該章程附表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廿八日

第三十號

四四

訂稅額已飭令該商查明呈報本部核定屆時再行專案呈報合併附陳除由部分行遵辦并布告商民周知外謹呈

大元帥

附呈征收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及招商承辦廣東全省爆竹類印花稅暫行章程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〇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圖

令舞鳳艦艦長吳藻炤

呈稱母病日增請予給假三星期回里視疾由

呈悉准予給假三星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母病勢增懇請給假省侍事竊艦長因在粵日久親老年衰疾病纏身未能晨昏定省近日迭接家族函電以母病日增思子心切亟盼艦長回里爲此迫不得已懇請

俯鑒下情給假三星期伏乞

恩准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舞鳳艦長吳震昭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一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報兵站第三支部長馮啓民辭職遺缺以蔡慎接充

所有軍車管理處職務應請仍歸該支部長辦理由

呈悉均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廿八日

第三十號

四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九月廿八日

第三十號

四六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以東江方面戰事進步駐石龍兵站第二支部接濟前方關係重要該支部長以辦理困難責言交至迭請辭職經予照准遺缺卽以職部中校參謀蔡慎接充惟鐵路運輸與兵站關係密切所有軍車管理處職務應請仍歸該支部長辦理以期敏捷除分令及電軍政部查照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

衡核分別

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二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呈請任命寸性奇爲滇軍憲兵司令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近來軍事頻繁各軍雜處以故關於維持秩序保護治安職權上所應爲而事實亦多不逮希閔率軍遠戍責衛首都卽應妥爲整頓以上副我

大元帥委託之重及人民望治之心茲爲維持治安并整飭軍紀起見特組織濱軍憲兵司令部刻已就緒該部司令應卽遴員請委以專責成查職部參軍寸性奇學識優長熱心職責擬請以該員委充是否有當除履歷隨後填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睿核給委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中央直轄軍械司令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摺令

九月廿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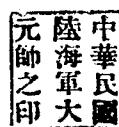
第三十號

四八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三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報擬請將廣州及茂名等三十廳庭具報已決人犯核明減刑列冊呈請鑒核令遵由呈及清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本年四月六日奉

大元帥第六二號訓令開案查十年十月五日曾經明令清理庶獄以普惠澤旋值粵亂發生此令迄未實行甚非本大元帥慎重庶獄之意故應重申前令切實辦理應即由大理院督率廣東高等審檢兩廳暨所屬廳庭各派專員清查現在監獄中執行刑罰之罪犯擇其情有可原者呈請減刑至羈押民事被告人無論有無保人應一律釋放其刑事被告人證據不充分或係應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及案經上告卷宗于上年變亂損失一時難結者均應取保釋出候審仍督所屬

以後務遵刑事審限並依法勵行緩刑假釋責付保釋此外軍事犯及受行政處分被押或囚犯已廢止之治安警察法被懲治者應由各軍事長官及廣東省長遵照前令分別辦理統限三個月辦理完竣具報勿稍延玩此令等因奉此業經遵照轉行並由職院擬具減刑辦法呈請

核示七月二十四日奉第三三六號

指令開據呈所擬由該院轉行各級法院造具囚犯名冊逐一記明情罪輕重執行久暫及應予減免之刑期呈請明令宣布等情自係正當辦法仰即轉飭分別遵照造冊報由該院轉呈聽候核示可也此令等因到院復經通行遵照各在案茲據廣東高等檢察廳及茂名順德等三十廳庭先後開列所轄監獄已決羈押人犯計廣州監獄七十四名口廣州分監五百八十六名口順德監獄三十七名口香山監獄二十四名口新會監獄四十二名口台山監獄三十六名口增城監獄九名梅縣監獄十二名口平遠監獄二十四名高要監獄十三名口鶴山監獄九名開建監獄十一名口新興監獄七名龍川監獄十八名和平監獄十一名英德監獄七名口翁源監獄一名連山監獄一名南雄監獄十四名口定安監獄一名萬甯監獄十二名樂會監獄一名瓊東監獄五名口臨高監獄七名澄邁監獄八名化縣監獄四名茂名監獄一名信宜監獄二十二名口電白監獄十八名口合浦監獄九名防城監獄十七名冊報前來職院覆加查核除刑期屆滿已應釋放概予刪去外擇其罪

名均非重大情節皆有可原者計廣州監獄三十八名口廣州分監三百零四名口順德監獄二十八名香山監獄二十二名口新會監獄三十四名口台山監獄三十名口增城監獄九名口梅縣監獄十一名口鶴山監獄七名高要監獄十一名口開建監獄七名新興監獄五名平遠監獄十八名龍川監獄十三名和平監獄十一名英德監獄七名翁源監獄一名連山監獄一名南雄監獄九名定安監獄一名萬甯監獄七名樂會監獄一名瓊東監獄四名口臨高監獄六名澄邁監獄七名化縣監獄三名茂名監獄一名信宜監獄十七名口電白監獄十名口合浦監獄二名防欽十五名合共六百三十九名口依照前奉核定減刑辦法逐一列冊簽註擬請

明令宣布減刑立予釋放以待

大元帥哀矜庶獄普及惠澤之至意其係真正命盜重犯擬請仍照原判執行未便一律核減致涉輕縱至潮安大埔花縣蕉嶺吳川陽江饒縣廉江昌江東莞開平文昌恩平靈山惠來雲浮遂溪等十七縣已據具報因報屬軍事影響並無已決羈押人犯毋庸置議及其餘各縣應俟呈報到院再行核明呈請外所有據廣州及茂名等三十廳庭具報已決人犯核明擬請減刑緣由理合備文並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開列清冊呈請

大元帥孫

計呈擬請減刑已決人犯清冊三十一本

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閱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四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呈擬具大本營規定各軍請造槍枝辦法請察核令遵由

呈摺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軍政部通行各軍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廠內槍枝從前每日祇出槍十餘枝連開夜工亦不過二十餘枝自和中到差後極力整頓加開夜工未嘗間斷並於每日上下午放工時派各工匠輪班接替務令機器不停每

廣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九月廿八日

第三十號

五二

日工作時間將及十五點鐘之久工人固屬辛苦機器之能力亦盡現出槍出三十五枝實在不能再多此固開廠以來所僅見乃各軍之僱價來請造槍者未知其中爲難情形不加體諒已造者尙欲增多未造者更多煩言分配不敷爭論不決終日解說舌敝唇焦窮於應付計各軍攜有

帥令並已交款造槍者共有九處即每日每處交槍五枝亦需四十五枝惟職廠所出之槍充其量不過三十五枝實在不敷分配極感困難偷日後再有請造者更不知如何應付再四思難惟有擬具辦法四條並開列收款交槍數目表二紙備文呈請

察核懇請

令飭各軍遵照實爲公便是否有當伏祈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擬具各軍請造槍枝辦法并收款發槍數目表各一紙

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謹擬大本營規定各軍請造槍枝辦法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一) 査各軍奉帥令向本廠請造槍枝或由軍部或由師旅部請造以致每一軍之中而請造槍者分爲數起此種情形對於各軍發槍數目既不能平均而手續亦似未能盡合殊於本廠應付分配諸多窒碍現擬嗣後各軍請造槍枝統由該軍最高級之機關請造否則大元帥概不給發手令其已奉令交歎者亦應歸併以歸劃一而免紛歧

(二) 現查各軍請造槍枝多有未經訂明數目若無定限則該軍獨佔他軍不免尙隅應請明定額數分爲三種至多者准造八百枝次者五百枝又次者三百枝體察各軍情形酌予指定一經照數領足後即讓別軍請造不得繼續多領以昭平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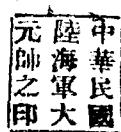
(三) 本廠連日夜工計算每日平均僅能出三十五桿分發七部分每部分每日祇能領五枝不得多取俟有一部分取滿定額後別軍依照奉令之先後輪次接續請造并由本廠隨時呈報以免互爭先後

(四) 以上辦法飭軍政部通咨各軍遵行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六號

令大本營軍法裁判官胡漢民潛
羅翼羣

呈爲遵令審理程天斗侵吞軍餉一案擬具判決書請予察核示遵由呈悉所稱該犯奔走國事有年不無前勞可念可否法外施仁予以減免俾其自新等情程天斗準予特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判決書仰乞

睿鑒事竊奉

鈞令組織特別軍法會審審理前廣東省銀行行長兼財政廳長程天斗侵吞軍餉一案等因奉此漢民違卽會商悉心研訊將廣東省銀行各數目詳細核算查明該程天斗實侵吞紙幣二百三十七萬元又庫存現金私提各款一百五十餘萬元合計侵吞公款參百捌拾餘萬元雖供詞閃鑠堅不承認而據證人汪宗洙及黃伯誠楊子毅林文銓等指攻確鑿已無置辯之餘地應亟依法擬處治以應得之罪理合將判決書備文呈請

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再查被告人程天斗奔走國事隨侍

鈞座有年北伐用兵之際尙能籌濟軍需此次雖陷刑章不無前勞可念我大元帥威中寓愛法外施仁可否減免准予自新之處出自

鈞裁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計呈程天斗判決書一本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

大本營特別軍法會審判決書

被告人程天斗廣東香山人前廣東省立銀行行長兼廣東財政廳長

証人 汪宗洙

黃伯誠

楊子毅

胡 程
羅 漢
翼 潤
羣 民

印印印

(1551)

林文銓

右列被告人因侵吞軍餉奉

大元帥特交本軍法會審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程天斗處死刑財產充公抵補虧空之數

事 實

緣民國十年出師北伐 大元帥駐節桂林時該被告身任廣東銀行行長一切餉糈均由財政部向該行支取迨十一年三月改道攻贛 大元帥復任該被告兼廣東財政廳廳長當時軍事旁午軍需浩繁該被告不盡供給軍需之責而以國庫營私舞弊及六月十五陳炯明謀叛 大元帥蒙塵黃浦該被告雖去職離省供給軍需之責任獨未解除迨廣州克復而後經廣東省長公署派員檢查前行長丘哲呈報表冊內載該被告在行長任內虧空二千零三十八萬餘元(內現金二十三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元八毫九仙紙幣八百八十七萬四千五百三十元零四毫又各行號來往賬內私提五十三萬七千六百二十八元七毫五仙又虧庫存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元又收入漏登七十萬零四千九百六十元零二仙)而據清理省立銀行處長汪宗洙報告該被告則虧空紙幣六百零七萬元隨于本年七月經廣州市

公安局將該被告拿獲解由大本營飭交本軍法會審審理疊經提訊該被告並傳集各証人及調取一切關係案宗詳加研核認定該被告連續犯罪之事實有二（一）詐欺吞沒紙幣二百三十七萬元據該被告供稱在行長任內解呈桂林行營三百萬元解呈黃浦一百八十萬元又在香港零星兌換供軍事上之用共一百萬元行內廢票約九十萬元共計六百七十萬元解呈桂林行營三百萬元前後并未登記等語查該被告所供當日解呈黃浦行營一百八十萬元據前總統府副官陳宣報告屬實至在港零星兌換供軍事上之用一百萬元及在行內廢票九十萬元核與當時情形事所或有惟解呈桂林行營三百萬元據前財政部司長楊子毅到庭供稱此項解呈桂林之款係由財政部向該行支借兩次解呈二百五十萬元餘五十萬元則以 大元帥個人名義支借等語查省立銀行前行長丘哲呈報省長公署帳目財政部向該行支借四百一十一萬餘元當時財政部既無特別支出動用巨款由該銀行支借四百一十一萬餘元係并解呈桂林行營二百五十萬元計算可見該被告所供解呈桂林行營三百萬元在財政部支借四百一十一萬餘元之外全屬于虛果如該被告所借各款用途爲數六百七十萬元核與汪宗珠清查該被告虧空之數不惟無侵吞之嫌且代國庫墊支六十三萬元之巨其爲情假尤爲瞭然又查機關解款取據最爲重要而銀行出納登記至屬整齊即使該被告于陳炯明在省之時有所顧慮未及登記而當北伐軍回省陳炯明免職該被告身兼財政廳及銀行行長對於此項數目斷無含

混之理乃據稱因忙迫未及登帳尤屬荒謬以三百萬元之巨數片時能了之事務當時非有不可避之危難決不致置之不理至六七星期之久其爲遁詞卸罪顯然可見（二）私在香港九龍倉提取銀票乙箱額面二百萬元查各行未發行鈔票向存香港九龍倉內發行時由銀行派員去取歷經辦理無異乃該被告於十一年四五月間自提出第一百八十五號銀票箱一隻約計二百萬元嗣經該行出納課員程子輝查覺報由該行副行長黃伯誠究明既發覺後又未見該被告送行發行均經黃伯誠當庭證明無異而該被告又不能反証此項鈔票依正當手續發行其爲蓄意侵吞自無疑義

理由

查被告人程天斗於民國十一年北伐戒嚴時期前後身充銀行行長及財政廳長奉命供給軍餉自應適用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十二條受軍法審判查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五十一條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等語茲查餉糈關係軍需最爲重要當去年北伐前後數閱月間金融竭蹶之餘軍幣一項尤爲軍隊命脈所關時省立銀行實質上旣無異於大本營之金櫃該被告身爲該行行長竟不恤軍需之迫切以詐欺及私提票箱方法侵吞至二百三十七萬元之巨又庫存現金私提各款一百五十餘萬元合計侵吞公款三百八十餘萬元自不可謂無使軍用物品缺乏之故意而其原因

純出於一念之貪並非由於遵守命令及其他不得已事故其爲無故而然不辯而明當時大本營既失此大宗軍帑遂使北伐屢因軍用不敷中途延誤及陳逆既叛而後又因軍帑缺乏調度不靈應付失機而護法之業於以中斷其間因果關係至爲明顯其犯罪情節之重依於上開律文自應處以死刑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軍事檢察官吳鐵城蒞庭執行檢察之職務

審判長胡漢民

審判官程潛

審判官羅翼羣

軍法官梁祖蔭

(1555)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九月廿八日

第三十號

六十

公電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 大元帥元電

大元帥鈞鑒頃接韶州無線電報我軍文晨已將南雄完全克復敵向贛逃現正跟蹤追擊中謹電呈馮偉叩元

聯合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電

九月廿八日

第三十號

六、二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啟事

逕啓者本委員會經推定梁君組卿爲委員長劉君東屏爲副委員長擇定南堤中央銀行（即前省立銀行舊址）爲辦公之所業於本月十七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通告各機關知照外用特通告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即按址投遞可也此布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綑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啓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附錄

九月廿八日

第三十號

六四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臺銀半毫